

##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）的（黑龙江省高职专业评估系统开发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黑龙江省高职专业评估系统开发服务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大连裕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.3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裕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